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普建委〔2024〕110号

关于同意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方案的批复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你中心上报的《关于上报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方案的请示》（普建设中心〔2023〕7号）收悉（以下简称“方案”）。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原则同意工程范围、规模及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隆德路西起白玉路，东至曹杨路，全长约0.418km，红线宽度16m，为城市支路。

**二、道路配套工程**

原则同意该工程路面配套维修主要为配合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的道路沟槽修复及雨污水管修复，以恢复道路使用功能，同时对道路进行局部大修整治，原则与原路面结构保持一致。为

提升道路整体品质，更换沿线侧平石，人行道铺装采用花岗岩。

### **三、电力、信息架空线入地**

原则同意该工程电力架空线入地方案，道路沿线设置一处箱变。

原则同意该工程信息架空线入地方案。

### **四、合杆工程**

原则同意本工程进行合杆整治，主要包括变配电系统设计、照明灯杆、多杆合一、灯具的设计及防雷接地系统设计。

根据市级部门政策，区属单位管线入地及无主管线整治由区负责实施。

### **五、管线搬迁**

原则同意本工程涉及通信管线搬迁方案。

### **六、投资估算**

经审核，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1470.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0.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1.76 万元，预备费 60.59 万元，前期工程费 197.94 万元。工程项目法人为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采用代建制。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19〕6号）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并落实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抓紧组织实施，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8日

---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

(共印 8 份)